

解读

沁县地震应急预案



总则

（一）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保障本县地震应急工作依法及时、高效、有序开展，提高应对地震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建设“三晋花园·水美名城”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保障，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地震应急预案》《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三) 工作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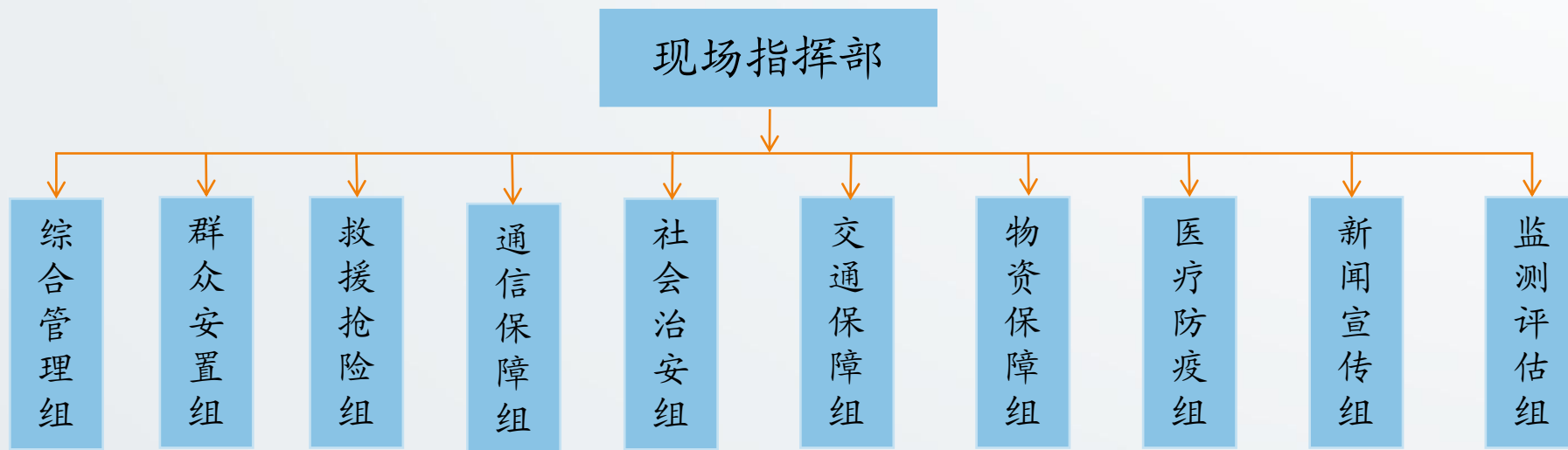
地震应急与抗震救灾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地震发生后，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县、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共享、资源互通、协同行动，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四)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波及本县的地震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对工作。



县地震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沁县设立县地震应急指挥部，各乡（镇）政府参照设（成）立相应指挥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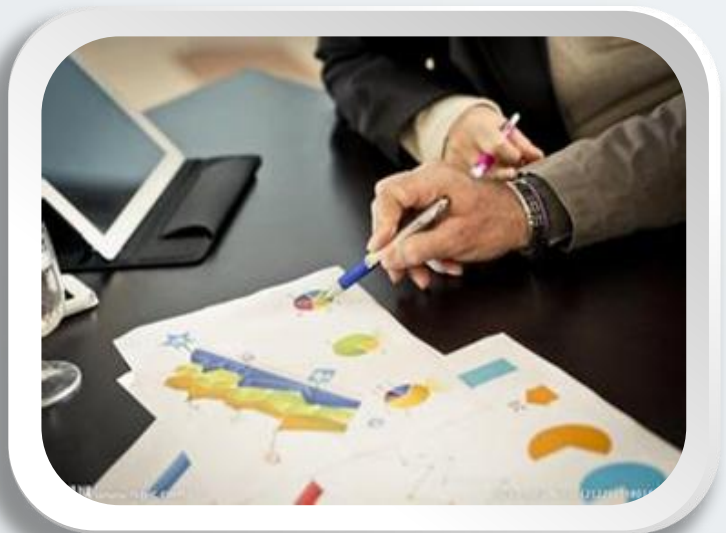
全县地震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镇）政府两级地质灾害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现状及危险性分析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沁县县域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0g。本区地震基本烈度为7度。

据《沁州志》记载，历史上曾发生8次震感较大的地震，均造成房屋倒塌，人员伤亡，最大为1101年威武军（今段柳附近）地震，损失惨重。

据山西省地震局《地震目录》显示，2010年1月~2023年11月，沁县发生0.2~1.5级地震8次，均为无感地震，震级较弱，未对居民生活造成损失。



监测与预警



监测预报

当上级部门宣布我县为地震短期预报的地区，进入临震应急期时，发现明显地震异常的紧急情况下，县政府可紧急发布我县48小时内临震预报，即进入临震应急预警阶段。县指挥部根据地震预测意见发布地震预警信息，组织相关地区加强应急准备。



震情速报

县内发生3级以上地震后，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立即将正式速报参数测定结果报告县指挥办，由县指挥办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向县指挥部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开展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负责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地震预警、地震烈度速报等信息。



灾害预警

根据地震预测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能力，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预警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

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通过地震预警设施和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媒体、公众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应急处置与救援

（一）信息报送

发现地震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按照国家突发应急预案及省市要求的时限，结合我县具体要求，立即向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报告。报送内容：人员伤亡数量，受灾人口、成灾人口及震后人民生活状况及经济影响、社会影响、环境影响等。

信息报送应贯穿于地震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震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全过程。报送信息，要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二）信息处置

地震发生后，相关受灾乡（镇）政府、县防震减灾中心和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及时报告震情、灾情、救援等相关信息，紧急信息要边报告、边处置、边核实。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类、汇总相关信息后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处置与救援

（三）先期处置

灾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立即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开展灾情核查上报，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或临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四）应急响应

县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地震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县级地震应急响应。



(五) 响应启动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经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二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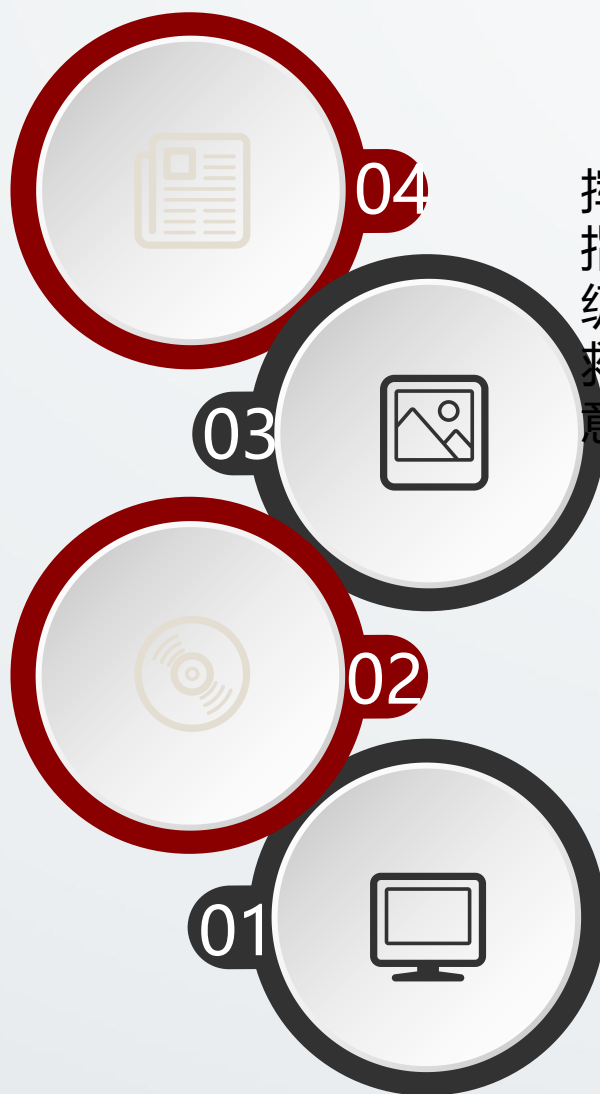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主任向县指挥部指挥长报告，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县指挥部指挥长坐镇县指挥部指挥，副指挥长到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全力组织抢险救援。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主任向副指挥长报告，由副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工作基础上，派出县抗震救灾工作组，落实县指挥部指导意见，全力组织抢险救援。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报告，经总指挥部会商，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根据地震可能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及其可能造成的后果，结合不同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可能出现人员受困、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水工程出险、次生地质灾害、重要基础设施受损、危险性工程出险等典型情境。各部门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展开应急抢险。

(六) 抢险救援



(七)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可视为达到地震应急响应结束条件。

(八) 响应结束



恢复与重建

过渡性安置

各乡（镇）政府负责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过渡性安置可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等方式。安置地点应选择在安全地区，避开地震活动断层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应急避难场所内应设置保障民众基本生活需要的设施，县相关部门协调保障生活物资供应，并加强食品卫生、疫病等方面的监测及防控。

善后处置

县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及时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规划重建

受灾乡（镇）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区域灾后恢复重建。相关规划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保障措施

预案保障

县、乡（镇）政府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特点和现状，制定应急预案或方案。

指挥平台保障

各部门协调配合，形成上下贯通、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

救灾物资保障

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地震应急救援物资生产、储存、调拨体系。

基础设施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电力灾害预警紧急运输保障工作体系。



队伍保障

各相关部门负责做好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按照“一队多用、平灾结合、专兼结合、综合减灾”的原则，做好应急队伍建设。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乡（镇）政府要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镇建设规划体系，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规范化建设。

应急资金保障

各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做好资金申请、审批工作。

宣传动员、培训和演练

各部门组织本地区、本单位人员开展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自救互救常识等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相关演练。

